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098 号

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

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修订并披露，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3月3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2、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标的资产；

（2.2）交易对方；

（2.3）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2.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5)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6)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7) 员工安置;
- (2.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对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 以上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经核查，根据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3 月 30 日（周五）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经核查，根据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5、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697,664,786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4人，代表股份2,422,35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651%（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28,421,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459人，代表股份193,932,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8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8年3月30日